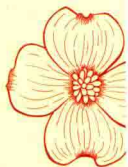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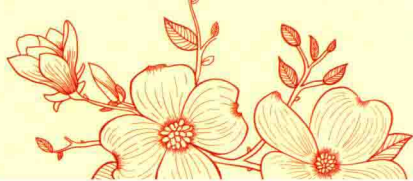


DuanPian XiaoShuo

短篇
小说

2018 中国年选系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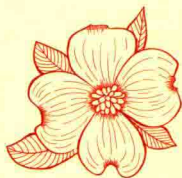


2018年 中国 短篇小说精选

中国作协
创研部
/ 选编



贰 零 壹 捌



长江出版传媒

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2018年 中国 短篇小说精选



贰 零 壹 捌

中国作协
创研部
/
选编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2018年中国短篇小说精选 / 中国作协创研部选编.

-- 武汉: 长江文艺出版社, 2019.1

(2018中国年选系列)

ISBN 978-7-5702-0609-4

I. ①2... II. ①中...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268068号

责任编辑: 毛娟 周阳

责任校对: 陈琪

装帧设计: 壹诺

责任印制: 邱莉 杨帆

出版:  长江出版传媒  长江文艺出版社

地址: 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 邮编: 430070

发行: 长江文艺出版社

电话: 027—87679360

<http://www.cjlap.com>

印刷: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

开本: 700毫米×1000毫米

1/16 印张: 21.375

版次: 2019年1月第1版

2019年1月第1次印刷

字数: 345千字



定价: 38.00元

版权所有, 盗版必究 (举报电话: 027—87679308 87679310)

(图书出现印装问题, 本社负责调换)

编选说明

每个年度，文坛上都有数以千万计的各类体裁的新作涌现，云蒸霞蔚，气象万千。它们之中不乏熠熠生辉的精品，然而，时间的波涛不息，倘若不能及时筛选，并通过书籍的形式将其固定下来，这些作品是很容易被新的创作所覆盖和湮没的。观诸现今的出版界，除了长篇小说热之外，专题性的、流派性的选本倒也不少，但这种年度性的关于某一文体的庄重的选本，则甚为罕见。也许这与它的市场效益不太丰厚有关。长江文艺出版社出于繁荣和发展文学事业的目的，不计经济上一时之得失，与我部合作，由我部负责编选，由他们负责出版，向社会、向广大读者隆重推出这一套选本，此举实属难能可贵。

这套丛书的选本包括：中篇小说选、短篇小说选、报告文学选、散文选、诗歌选和随笔选六种。每年一套，准备长期坚持下去。

我们的编辑方针是，力求选出该年度最有代表性的作品，力求选出精品和力作，力求能够反映该年度某个文体领域最主要的创作流派、题材热点、艺术形式上的微妙变化。同时，我们坚持风格、手法、形式、语言的充分多样化，注重作品的创新价值，注重满足广大读者的阅读期待，多选雅俗共赏的佳作。

我们认为，优良的文学选本对创作的示范、引导、推动作用是非常重要的，对读者的潜移默化作用也是十分突出的。除了示范、引导价值，它还具有文学史价值、资料文献价值、培育新人的价值等等。我们不会忘记许多著名选本对文学发展所起到的巨大作用，我们也希望这套选本能够发挥它应有的作用。

这套书由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编选，具体的分工是：

中篇小说卷由牛玉秋同志负责；

短篇小说卷由胡平同志负责；

报告文学卷由李朝全同志负责；

散文卷由韩小蕙同志负责；

诗歌卷由霍俊明同志负责；

随笔卷由纳杨同志负责。

中国作协创研部

目 录

给猫留门/黄咏梅	001
会有一条叫王新大的鱼/须一瓜	013
猫的故事/文珍	037
美弟/林那北	054
曹德万出门去找爱情/裘山山	066
偶发艺术/盛可以	082
组合风景/肖克凡	102
在阳台上/孙频	115
春暮/付秀莹	125
如在水底,如在空中/弋舟	146
骄傲的人总是孤独的/哲贵	161
剑笈/邱华栋	173
清明是个出游的好日子/阿成	191
道长/阎连科	201
香蜜湖漏了/邓一光	207
真相大白/杨少衡	220
兄弟/徐则臣	230
春暖花开/邵丽	240

机关兵/石钟山	250
陈志国的今生/马晓丽	264
凋碧桐图/马拉	280
释兹在兹/津子围	292
爱云/王妹英	307
天上的后窗口/秦岭	324

给猫留门

黄咏梅

“豆包回家了。”老沈告诉雅雅，“胖得像一只大熊猫，每层楼的灯都被它踩亮了。”

“亮！豆包喊一句，灯就亮了……”老沈学着雅雅的口气。

咯咯咯咯……雅雅在电话那头笑得欢。

老沈把后面一句兴致勃勃地重复了好几遍。

犹记得有一段时间，沈小安一家周末过来吃饭，每爬上一层楼，雅雅就用尽吃奶的力气喊——亮！感应灯被她喊亮之后，雅雅也是那么笑的，咯咯咯咯。五楼，小孩子也不嫌累，爬上来之后，还要拉着老沈重新下楼，又喊上一轮。老沈气喘吁吁地跟在雅雅后边，力气只够在心里笑。这个游戏是这座旧楼唯一的亮点，如果没有那些时亮时灭的感应灯，估计雅雅会蛮缠着让沈小安背上楼的。不过这些吸引力也不长久，上学之后雅雅就不太愿来爷爷家了，周末，她偶尔跟她爸妈到郊外玩，多数时间在家看电视，玩手机或电脑。直到豆包喵喵喵地在她脚边缠绕。

那天雅雅玩饿了，嚷着要吃奶油蛋糕，老沈就牵着她去马王街对面的蛋糕房。老沈不喜欢吃烘焙过的洋面点，喜欢蒸笼里跟热气一样白的土包子。泰康粮店的那几个店员，换了多少茬，每一茬都知道马王街有个瘦瘦的老爷子，每天清晨准点来买豆包。去蛋糕房不会经过泰康粮店，但老沈故意绕了一下路，他想让他的朋友们看看自己的孙女，尽管这些朋友他连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的。在老沈眼里，雅雅是这个世界上最好看的小孩，一笑起来，左右对称的小酒窝，总能引人赞美。这些赞美的话，再怎么重复老沈都像第一次听。

不太会有顾客在晚饭前来买豆包，店员已经开始盘点收银柜里的钞票。他们果然赞美起这个老客户的孙女，并且慷慨地掀开蒸笼，用袋子装了两只豆包送给雅雅。就是在雅雅怯怯地犹豫要不要接过来的时刻，这只小猫不知从什么地方蹿了出来，跃上收银柜，朝那两只豆包喵喵喵个不停，雅雅先是

吓了一跳，接下来，就跟小猫成了朋友。

是只小白猫，除了额头和脸颊处有一些灰色的斑纹，其他地方跟蒸笼里的豆包一样白。太瘦了，以至于很难从个头判断它的年龄，不过叫声倒不是很成熟。没有人认识这只小猫，但它却谁也不害怕。大概是饥饿壮大了它的胆，圆睁的绿眼睛一直盯着那只袋子，一副准备要出手的架势。

等老沈一只手牵着雅雅回家的时候，他的另一只手上，挂着一个黑色的塑料袋，豆包躺在里边，安静得像一件被主人买回来的什么东西。

李倩对沈小安说，你老爸真的不会当爷爷。之前，雅雅就一直缠着他们要养猫，沈小安倒是没意见，到了李倩那里却通不过，原因是她猫毛过敏。老沈猜她对任何小动物都会过敏，从她生活上对雅雅过于敏感的管制可以看出这一点。所以，这只被雅雅从泰康粮店带回家的流浪猫，最后只能留在老沈家。老沈乐于奉命，只要雅雅喜欢，他干什么都行。

有了豆包，老沈就能经常见到雅雅。不一定是周末，有的时候，放学后沈小安也会带她来，老沈像迎接贵宾一样，削好水果，买好菜。通常他们三个会在一起吃个晚饭，豆包就窝在雅雅的腿上，雅雅吃一口，问一句，弟弟，要不要吃鸡腿？豆包似懂非懂，眯了眯漂亮的绿眼睛。豆包在窗台上看到树梢上有一只还没停稳的麻雀，警惕地把身体紧贴窗台，目不转睛，下颌不断抖动，咽喉里发出低得几乎听不到的咯咯声，不知道是兴奋还是紧张。第一次见豆包这个样子，他们都觉得很好笑。老沈经常会给雅雅学豆包，上下颌一开一闭，发出咿咿呀呀的声音。雅雅一定会被逗笑，但沈小安很讨厌老沈这个样子，看起来就像一个嗫嚅着讲不出话的中风患者。

看不到豆包，雅雅就给老沈打电话，像个亲切的小姐姐——弟弟在干吗呢？弟弟为什么那么爱睡觉？甚至对老沈承诺，姐姐明天放学要去看弟弟的。就像豆包是寄养在别人家的弟弟一样。李倩每次听到这些话都会抗议，她说，鸡皮疙瘩都起了，好像鼻孔里吸进去几根猫毛，引起了她的猫过敏症。她让沈小安管管女儿，认一只牲畜当弟弟，岂不是乱伦？沈小安嘻嘻哈哈敷衍过去，说，你要真能生下个猫弟弟，也是本事的。说完用手去摸李倩的肚子，被李倩一拳挡了开去。

雅雅看豆包的频率越来越密集，有时还赖着要在爷爷家睡，但这绝不可能。往往不到九点，李倩总是以检查功课或者洗头发、剪指甲等理由电话催促他们回家。沈小安于是软硬兼施，拽着雅雅回家。每次看着父女俩在门口小垫子上换鞋子、低头系鞋带的动作几乎一模一样，老沈心里都会有些伤感。沈小安跟老沈的话从来不多，顶多来一句：“跟爷爷说再见。”老沈已经想不起来，儿子这么多年来，有没有认认真真跟自己说过一句“再见”。

雅雅迷恋那只猫，沈小安并不觉得有什么问题，小孩子总是有一段时间喜欢小动物，尤其是那种毛茸茸的，譬如小鸭子小兔子之类的。他小时候从街上抱回过一只大黄猫，每天上学都恨不得把它装在书包里带到学校。他并不讨厌豆包，但也谈不上多么喜欢，已经过了那个年龄，而在那个年龄以及那个年龄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，他对老沈充满了怨愤。他对李倩说老沈不会当爷爷那句话并不认同，但他认为老沈不会当爸爸是真。从前那只大黄猫在某个深夜，被老沈从他的被窝里揪出来，还没完全醒过来，来不及叫唤一声，就被丢出了家门。这个梦魇一样的情节，以及那种只能窝在被子里装睡的无助感，在某些特定的情境下，沈小安总是会想起，并且，像一根导火索。成年之后他一直跟老沈怄气，时常想到这个细节。他并不会那么快原谅他。

母亲去世之后，沈小安跑马王街就不那么勤快了。他不知道怎么跟老沈独处。内心深处，他觉得老沈既不像父亲，也不像朋友，他们只是一对与生俱来的因果。好在有了雅雅，老沈的注意力全都放在了她身上，后来又有了豆包，他们之间便多了一些话题。猫粮快吃完了，老沈会打电话让沈小安网购，到时间打疫苗了，沈小安会在上班时间偷溜到马王街，带豆包去宠物医院，甚至，因为豆包，父子俩还开起了玩笑。带豆包去绝育前，沈小安指着豆包胀鼓鼓的卵蛋说，雅雅问我，绝育是什么？我说就是把这两只小铃铛割掉。她又问我，小铃铛又不响为什么要割掉？老沈一听乐了，小丫头哪见过这玩意儿！沈小安眨一下眼说，这小铃铛，母猫碰到会响。老沈用手去戳那两只小铃铛：“不响。”两人都笑了起来。豆包竟然不生气，反而就势在地上打起了滚。“嘿，你看看，这小子都懂得享受了。”沈小安一脸坏笑，坐在沙发上，欣赏这只在地上享受的小家伙。他顺手点了根烟，老沈就到厨房里找了个酱油碟给他当烟盅。

“要是不想养就别养了，小孩子总是一头热，很快就过去了。”吐出一口烟之后，沈小安对老沈讲。

老沈不知道该怎么回答。

“你不是不喜欢猫吗？”事实上，豆包被留下来的那天开始，沈小安就一直想问老沈，不过他不知道怎么跟他提。看得出来，老沈是为了讨好雅雅。

“还行，这小家伙陪陪我，有个伴儿，也不错。”

“不怕狂犬病？”

“不是打过疫苗了吗。”老沈忽然尴尬起来，停了一下，又说，“你小时候，医学不发达，什么措施也没有，不一样的。”

沈小安点点头。烟还只抽了小半，他不可能就这样掐掉。至少再抽两口，

再抽两口，他就站起来，把豆包装进旅行包里，带到宠物店去割掉那两只不会响的小铃铛。

“你还记得你那只大黄猫？”老沈看着儿子，四十岁，头顶上就已经有了一些白头发，现在挺着沉重的肚腩，深陷在这套老房子的旧沙发里。他顿时觉得时间有点恍惚。

沈小安果断把烟掐掉，努力使自己看似利索地从沙发上站起来。他的体量是两个老沈那么大。“记得啊，那只胖胖的大黄猫。”他拉伸着躯体，话音里也在伸着懒腰。

“我听你妈说，让你把大黄猫丢出去那天，你抱着它坐在楼梯口足足哭了一个中午，下午都没去补习。”

“不会吧？”沈小安夸张地笑了几声，“要是雅雅知道，肯定会笑死的。”

“你不记得了？小时候你爱猫如命。”

“小孩子都爱猫，就像雅雅现在一样。”

“嗯，雅雅真把它当弟弟。”

没想到，这次豆包被装进旅行包居然没太用力反抗。老沈关门的时候吩咐说，问一下医生，手术后要注意些什么。

走下拐角楼梯的第一级，沈小安站住了，想了一下，把旅行包抱在怀里，坐下来，回头看。从这个角度看过去，能看到自己家的门口。他把屁股挪下第二级，回头看，也能看到自己家的门口。他以为，那个中午，门里边的人根本没有探头出来看到他，他哭得那么伤心，仿佛要被丢掉的不是猫而是他自己。

豆包在旅行包里开始不耐烦了，扭动着身子，喵喵地叫了几声。沈小安吓了一跳，从楼梯上弹起来，连屁股都没拍一下，噔噔噔噔连跑带跳逃下楼去。好在豆包没有惊动里边的人，那扇门安安静静地闭着。

老沈不喜欢猫，猫的警惕性会莫名其妙地带给他紧张感。作为一个长期的神经衰弱患者，夜深人静如果还在失眠，猫的神经就会变成他的神经。当猫煞有介事地竖起耳朵，凝视某个安静的黑暗角落，而他什么也看不见听不到，如同掉进一个黑洞里，这些时候，他需要打开所有的灯，一一确认那些地方其实什么都没有。他从来没对任何人承认过他的恐惧，即使拒绝沈小安那只大黄猫，他坚定的理由只有一个——被猫抓伤会患上致命的狂犬病，这很符合他一贯的形象：一个胆小怕事的父亲。

小孩子都爱猫，老沈并不否认，如果有父亲，他相信自己小时候可能也会喜欢猫的。就是在沈小安养大黄猫以及雅雅养豆包的这个年龄段，他跟妹妹和母亲一起住在农村那间老屋。睡觉前，母亲常常会跟他们做一个游戏。

三个人裹在一床被子里，慢慢地用手把被子撑高，让外边的灯光一点一点地漏进来，渐渐能看到屋子里的凳子、桌子、门……等待母亲冷不防小声说出那句“老虎来了！”于是，三个人一阵忙乱，迅速把被子放下，捂得严严实实，这过程中要是谁笑出了声音，谁就算输，要在床上学青蛙跳。如此若干个回合，花光力气，大概是为了很快能入睡。其实并没多大意思，但比起睡前讲故事，母亲更喜欢做这个游戏。母亲陷入被窝里的黑暗中，屏息，听外边的动静，眼睛里闪着一团警惕的光，并不像是做游戏的投入。“你们听，老虎的脚步声。”母亲久久地把他们抱在怀里，一声不响，往往超出了游戏的设置。

老沈对父亲没有任何记忆，母亲反复说那时父亲是怎么让他骑在肩膀上去看赛龙舟，他在脑海里勾勒这个情景，父亲的面容仍只能停留在一张发黄的照片上。他两岁多一点，父亲跟随村里的一群年轻人偷渡南洋，本意是打工挣钱回来做点小买卖，谁知道一去不复返，直到客死他乡。这个等同于没有见过面的父亲使他们成为一类人，背负着“华侨”这个名词，老沈在成长过程中没少吃苦。刚开始，在收到信和钱物的时候，母亲会提起父亲，后来，就是在母亲被抓去游街那一阵，摘下胸口那个木牌，母亲会指着“资本家走狗”那几个毛笔字告诉他，他们说的这个“资本家”就是你们的父亲。母亲的泪都流尽了，只剩下干涩的苦笑，此后对父亲只字不提。

大概因为豆包是雅雅的弟弟，老沈倒不那么怕豆包，那小东西整日黏在他的脚边，睡觉打起微鼾，确实跟个小人似的。雅雅挠豆包的额头和下巴，小东西就伸长了脖子紧抵着雅雅的手掌，发出有节奏的呼噜呼噜，既急切又安详。雅雅像个小老师，一边挠一边教老沈：“这两个地方，豆包最喜欢了，因为它自己永远都舔不到。”

“哦，原来是这样。”老沈没研究过这个问题。

“是爸爸告诉我的，爸爸说，他以前那只大黄猫最喜欢这两个地方。爸爸还说，猫咪一旦跑出家门口就迷路了，因为猫咪不会认路，大黄猫就是这么跑丢的，爷爷，绝对绝对不能让豆包跑出门哟……”雅雅一边抚摸着豆包，一边给老沈交代任务。

那只大黄猫是认路的。几次被老沈丢出家门，它还是会回到门口喵喵地叫，甚至会站在门口，等沈小安放学回家，简直就是阴魂不散。它不仅扰乱了老沈的睡眠，同时还勾走了儿子的魂魄，一个学期下来，沈小安的成绩落后到了全班倒数。只要一看到大黄猫卧在儿子的作业本上，老沈就火冒三丈，将一切都迁怒于它，把它丢得远远的。趁那只大黄猫蹲在阳台栏杆边舔毛的时候，他用手轻轻一扫，它就扑通一声跌落到一楼的沟渠里了，他都没敢朝

下望一眼。他对沈小安说，大黄猫这次跑出去一直没有回来。

在老沈开门出去之前，豆包会早早地蹲在门边，被老沈呵斥过之后，又懂得耍心机，潜伏在附近的某个角落，一伺门开便冲过来，老沈每次都被它弄得心惊胆战。他先是指着它一顿吼，它却并不害怕，双耳朝后，双眼无辜，只知躲闪，老沈只好转而苦口婆心地劝说：“出了这个门，就见不到你姐姐了，你难道不想姐姐？”

豆包最终还是跑掉了。

老沈反复回想看见它的最后那个瞬间，不过那个瞬间有很多个，最终变成了老沈的幻觉。甚至，他觉得那一整个晚上都是幻象。

在新闻联播结束到天气预报之间的广告时段，老沈听到了敲门声。在起身开门前，他习惯地找了一下豆包。那小家伙四肢蜷缩在肚皮底下，眯着眼睛，不过耳朵倒朝门口方向侧着。老沈心里暗笑，这小东西一定认为姐姐又来了。

门外一下子出现三个人，老沈吓了一跳。中间一个高大的老人，见到老沈，很快爆发出一阵笑声，边笑边喊出他的名字：“沈文兵！”老沈蒙住了。那老人喋喋不休地跟身边的女人说：“果然被我找到了，沈文兵，他就是沈文兵。”他的声音比电视里天气预报的过门还响亮。老沈侧着头，辨认这个比自己高出大半个头的老人。高大的老人气势十足，一脚踏进门里，把老沈抱住了。“我刘进乐啊，你个沈文兵！”他用拳头敲了敲老沈的脊背。

没错，是刘进乐，半个世纪过去了，这家伙一点没变矮，还是那么热情洋溢。老沈想起来了。他推开他，后退好几步，将这张红红圆圆的大脸跟年轻时的那张脸对应了起来。他们互相盯着看。直到各自的眼角里溢出了泪，就像进行一场缓慢而准确无误的化学反应。

大学时，刘进乐是班里的党支部书记，热心、上进，对瘦瘦小小的沈文兵多有照顾，还是沈文兵的入党介绍人。毕业后刘进乐分配到市政府工作，这一切，有赖于他学生会工作的成绩，以及根红苗正的出身。而老沈，背着“华侨”成分这个龟壳，支援边地，成为地质队的一名资料员，辗转在广西十万大山之间。二十世纪七十年代，他从地质队退役，分配到这个山城的人防办，管理数十个大大小小的防空洞，安定下来，才得以结婚生子。退休时老沈的职务是地下商城管理站主任，城东那个最大最长的地下商城，是由他年轻时参与挖建的防空洞改造的。这一切，刘进乐当然不得而知。他之所以能在这个春天的夜晚，摸进这条破旧狭窄的马王街，艰难地爬上五楼，是因为他那优秀的女儿，被邀请到这个山城讲课，顺便带父母来游玩。在离开的

前一个晚上，他模糊想起自己有个大学同学沈文兵好像就在这个小城，一番周折找到大学校友会的电话，查找到一个几十年前登记下来的地址，登记的时候还没有安装电话，街道门牌房号倒是清晰的。一贯孝顺的女儿即使觉得这个地址无效也不忍拂逆老父的心愿，三个人，一脚深一脚浅地找过来，竟然真的敲开了老沈的门。

憋了半天，老沈说出的第一句话竟然是：“进乐，你看我是不是潜伏得很好？”

刘进乐不断点着头，还没擦干的眼泪又涌了出来。那个一头细密卷发、系着讲究的红丝巾的刘夫人，不断抚着刘进乐的背：“毋激动啊，医生吩咐你不能太激动的。”刘夫人轻言细语的神态，像个资深的护士。另外一边，刘进乐的女儿很快掏出一张纸巾递到老刘的手上。

客厅那张长沙发刚好够三个人的位置，他们坐着还是跟站在门口时一样整齐，刘进乐在中间，夫人、女儿各一边。

老沈走到饮水机前给他们泡茶，豆包一直跟在他的脚边转悠，鼻子东嗅西嗅，竖起的尾巴不时擦着老沈的裤脚，似乎向主人确认自己的领地。

他们彼此讲了一下大学毕业后的工作生活，大概因为退休久了，几十年轻描淡写讲完，真应了那句“弹指一挥间”。话题更久地停留在自己的儿辈孙辈。刘进乐兴味盎然，让老伴翻出手机里的照片，将他的三个儿女和三个孙儿一一指给老沈看，现在坐在身边的是最小的女儿，某个大报业集团的老总，在新闻领域属于老师辈人物了。由于成家晚，老沈只有一儿一孙女，他指着墙上的遗像告诉刘进乐，老伴早些年去世了。老沈说得很黯然，气氛一度陷入尴尬。小女儿于是提议给大家拍照，为了这个重逢的伟大时刻。

动起来，那个皮肤白白的小女儿俨然变成了一名指挥官，指挥他们寻找拍照的最佳位置。沙发上背光，他们被叫到饭桌边，把椅子挪走两张，把饭桌上的杯子、药瓶、茶叶罐等杂物一一清走，镜头里看看还不满意，又把饭桌后边从前老伴买的那盆五彩斑斓的塑料花抱走。如此折腾一番，两个老同学才得以坐定下来。刘进乐的手搭在老沈的肩膀上，隐隐伴随着颤抖。茶水已经喝到第二泡了，他的激动依旧未能平复下来。

印象中，刘进乐就是那种激动、奋进的人。还记得，那次他偷偷把老沈约到明湖边，压低声音告诉老沈，传达室老黄上交给他一封信，寄给老沈的，从信封、邮票、邮戳可以判断，是老沈的“华侨”父亲写来的。这封信被他扣下来没交到学校，因为彼时正处于老沈入党考察阶段，怕这封信节外生枝。他让老沈看了之后当着他的面烧掉。基于那种熟悉的恐惧，以及与父亲划清界限的决心，老沈拆都没拆就烧掉了。看着火焰，刘进乐激动地搂着老沈的

肩膀，立下誓言，一定要帮助老沈进步，顺利入党。同时，为了巩固成果，他让老沈写了与父亲划清界限的证明书。“本人沈文兵，虽与父亲沈天鹏有血缘之亲，但从两岁开始便未见过父亲，从未受过父亲一点一滴的养育和教化，思想亦从未受过资产阶级腐化，为表决心，特此证明，与沈天鹏划清界限。”这封递交组织的证明书，证明人也是他的入党介绍人刘进乐。寥寥数语，老沈记住了一生。他后来才知道，那封信是父亲自知时日无多，冒着风险写给他的，算是遗嘱。听到父亲去世消息的那个中午，他冲进集体浴室，脱光衣服，龙头的水拧到最大，也无法冲洗掉他夺眶而出的泪水，无法压低他难抑的呜咽。这情形在一个神经衰弱者失眠的夜晚，变成羞耻的烈日，灼烧得他疲惫不堪。

如老沈所言，这半个多世纪，他的确潜伏得很好，往事休提，循规蹈矩，小葱豆腐，平庸度日，亦从不作任何非分之想，与其说是让人忽略他这个大学历史系高才生，不如说他循着命运所列的指示牌，一走到底，就连翻盘的念头也从未有过。分配到人防办，也合乎他意，管理那些阴暗的防空洞，如同潜伏在时代的肚腹，讳莫如深，冬暖夏凉，他谙熟洞里的逃生技能，即使和平年代没有战争，如果遇着地震，他定是这个城里最能确保家人平安的大丈夫。不过这些技能倒从来没有机会操练。

刘进乐不仅话多，还喜欢打断别人的话，大概是过去当领导留下的习惯。顾忌他心脏放进去的三根支架，护士一般的刘夫人，恨不能给他滔滔不绝的话标上逗号句号省略号，慢慢分三段讲完。

在他们交谈的间隙，小女儿终于发现了坐在窗台上远望他们的那只猫。“伯父养的小猫真可爱，眼睛是祖母绿的颜色呢。”

于是老沈自然而然地讲起了豆包的身世，当然讲得最多的还是雅雅，因为豆包是雅雅的弟弟。他给他们看雅雅的照片，指给他们看那两只对称的小酒窝，毫无疑问获得了一致的赞美。这样，话题最终毫无逻辑地又回到自己的儿孙，还是刘进乐讲得多一些。

小女儿拿出手机要拍豆包，豆包却一点不给面子，从窗台一跃而下，径直跑进了卧室里。那晚之后很长一段时间，老沈反复回忆，认为最后看见豆包的那个瞬间，应该就是那个窗台的一跃。但他也不是太确定，因为自那以后，他们还讲了很多话，一起坐了很久。

站起来准备道别的时候，刘进乐才顾得上打量这套旧房子，看了几眼，忽然问老沈：“你的确潜伏得很好，但是你的任务完成没有？”

就在同学们即将各奔前程前的毕业聚餐上，饭盆装满米双酒，不知已经喝下多少盆。老沈把饭盆举得高高的，专去敬他的入党介绍人，酒撑大了他

的舌头也壮大了他的豪情：“金戈铁马去，马革裹尸还，从这个校门走出去，我一定写出一部当代华侨史。老兄，就当我潜伏执行任务去了。”

半个世纪过去，刘进乐还记得那一幕，在老沈看来，那简直就是一个幼稚的笑话，想想这一生的挫败，老沈哭笑不得。

老沈执意要送他们到街口打车。马王街窄，垃圾桶、摊贩的桌椅等旧物拥塞，出租车司机从不愿意开进来，只承诺打着双闪在路口等。小女儿觉得五楼爬上爬下太辛苦，坚决不让送。他们在门口推让了几下。最后还是刘进乐拿了主意，他和老沈牵着手，一级一级并肩走下楼梯。在感应灯还没被踩亮之前，有几级楼梯是摸索着下的，黑暗中，老沈能感觉到刘进乐对他的依赖，手上会使力，高大的身体下意识会倾向他这边。

下完一层，后边的母女俩快步跟了上来。女儿用礼貌的口吻提出，还是由她挽着父亲的手走比较合适，因为楼道实在太黑了。于是，他们又像来时的排列，刘进乐居中，夫人、女儿各一边。

“亮！”老沈学雅雅，命令感应灯。这方法竟立即奏效。刘进乐也跟着老沈喊，他嗓门大，喊起来更像发号施令。大家在一片笑声中轻松走完了所有楼梯。

这个小城的出租车基本都是急性子，更顾不上什么礼仪，刘进乐屁股刚坐稳，还没来得及从窗口探头出来挥手，唰一下，他就看不到街口那个瘦小的人影了。这说不定是他们最后一次见面啊。车已经消失了踪影，老沈才意识到这点，心里冒出来一句诗：“萧萧班马鸣，挥手自兹去。”琢磨一下，觉得似乎前后颠倒了，又倒过来念一次，这一次念出了声音。

和刘进乐在门口拖拖拉拉道别，老沈全然忘记了那只一直伺机出门的猫。等到他回过神来，遍寻屋子里每个角落，甚至用勺子不断敲打它的食盘，豆包都没有像往常那样积极地小跑到他跟前，更不用说在他脚下欢天喜地亮出自己的肚皮了。他急急忙忙又重复了一遍刚才那场告别，在每一层楼学着它的叫声，重新走了一遍送刘进乐出马王街的路，最后停留在他们上车的那个位置，好像那些时候豆包都在场似的。

整整一个晚上，老沈失魂落魄，吞下两颗半安眠药，都没能闭眼一分钟，索性坐到客厅的沙发上，把门打开，留下一道猫可容身的缝隙。他心存侥幸，认为它玩够了就会回家，就像过去那只大黄猫，会在门口喵喵地叫门。

天亮的时候，老沈想得更多的是，该怎么向雅雅道歉，爷爷没有完成她交给他的任务。

城东的摩啰街，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，前身是一条宽八米，长二百

八十米的防空洞。由于这个小城山多，几乎所有防空洞都是穿山洞，在那个“深挖洞，广积粮”的年代，这里的洞远比粮多，多数功能丧失，处于开放状态，成为居民冬天取暖夏天乘凉的聚集地。摩啰街是最早被改造的防空洞，基于洞的长宽度，也基于它地处东城西城的接壤处，建设者索性将它延长，打通了整座山。起先，那些从这里西江码头出发运货到香港的海员，带回一些零零碎碎的“洋货”，服装、香水、光碟、奶粉、保健品之类的，会拿到这里摆卖，如同香港开埠时，印度水手在荷李活道摆卖杂货形成了“摩啰街”，那些走船的海员干脆把这里也叫“摩啰街”。那些“洋货”曾经很受欢迎，供不应求。进入新世纪以后，高铁呼噜噜穿进小城，水运没落，这里就什么都卖，潮流的小玩意儿，私人收藏的旧货，也有名牌的山寨，比如大写字母的“阿迪达斯”，无故拦腰断了连线的GUCCI，间或也有剪掉商标的正品……东西杂，流动快，但“摩啰街”这个名称一直不变。

沈小安的办公室在摩啰街中部，是其中一个岔洞改成的，正门东边开，面朝西江。人防办曾经有一度也在这里办公，后来迁到市府大楼边上，这个岔洞就成了下属的一个管理站。办公室就俩人，另外一个负责安保，沈小安的事情不多，除了收纳一些相关费用，最多的事情就是跟洞里的商贩闲聊，处理一下他们之间的“商业竞争”，鸡毛蒜皮，每天如此，小富即安。最近，沈小安迷上了钓鱼，一上班就溜到门外西江河堤。他的钓竿很专业，就连那张坐钓的小凳子，也是在网上买的最贵的。一缸茶，一根竿，还有在洞里禁吸的烟，人生没苦恼。

老沈心事重重，根本没有在摩啰街转转的想法。他不常来，但每次来都悄悄到四号岔洞看看壁顶那几个字，是当年水泥未干的时候，他偷偷用小竹竿画的：“命运的咽喉”。仰头看的时候，真像置身于一截咽喉里，窄长，昏暗，潮湿，能听到口水的吞咽声以及肺部的叹息声。

办公室只有那个负责安保的小谢，老沈也认识，是同事谢茂业的儿子，跟沈小安一样，大学没考上，都是子顶父班。小谢指指江边，朝老沈做了个吸烟的动作。老沈心领神会，径直往对过河边走去。

挖这个洞的时候，西江的水位还很高，与人视线同一水平，现在，水似乎真会随着岁月流淌掉，走到堤岸还得探头俯视。老沈探下头看到沈小安，坐在河滩一片乱石中间，穿着宽松的上衣，戴着帽子，佝着背，身边一只大茶缸。远看，还以为是个退休老头在闲钓。

老沈盯着沈小安的背影看了很久，越看越伤心。如果二十多年前他勇敢地迈出一步，儿子今天怎么会是这个样子？他也可能会像昨天晚上那个优秀的女儿一样，骄傲地礼貌和客气着，搀扶着自己的父亲，感觉在这个世界上